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C3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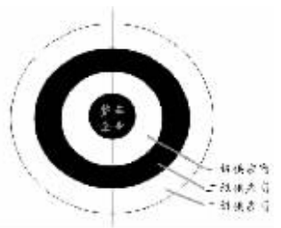

这种层次的行业组织结构模式形成以整车企业为龙头、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吸附大量中小企业共同参加的广泛协作网，使各级供应商可以得到长期稳定的订货合同，使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形成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

汽车零部件模块化供货趋势的增强不可避免地加剧了零部件企业的分化。在箭靶式的零部件层级关系中，一级供应商将不断进行“平行及垂直整合”。整车企业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转为向少数系统模块供应商采购，更多的整车制造企业服务于系统供应商，由此形成供应链的价值传递。这种配套关系对一级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级供应商自身要具备完整的系统技术管理、供应链协调和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才能保持自身在供应关系中的“内环”位置。这对一级供应商的资源配置、工程技术、生产作业、物流配送体系等方面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2、围绕整车集群化发展

汽车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规模化经营。近年来，通过汽车产业政策引导，鼓励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兼并、重组，我国整车产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2008 年销量排名前十位的公司依次是上汽、一汽、东风、长安、北汽、广汽、奇瑞、华晨、哈飞和吉利，前 3 家汽车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由 43%提高到 49%，前 14 家企业集团的市场集中度超过了 90%。

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地区划分，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于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3、集团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200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有 1540 家，到 2007 年底该数量已经达到 7210 家。根据 2004 年的统计，年收入在百万以上的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多达 4171 家，但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仅有 100 多家。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从企业的平均销售额来看，2007 年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仅为 1.2 亿元，整体优势难以体现出来，导致产品开发投入少，手段相对落后，无法形成较强的开发能力，难以满足外商大批量采购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企业平均销售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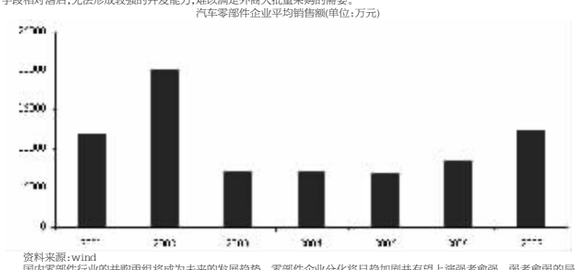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并购重组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零部件企业分化将日趋加剧并有望上演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目前可以统计的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共 7000 多家，这为有条件的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兼并重组、发展壮大、组建大型零部件集团的机会。

4、与外资的合作有效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伴随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世界著名的德尔福、博世、伟世通、电装、江森自控、李尔等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也纷纷在华投资，组建了合资或独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外商在我国投资的零部件企业已经超过 500 家，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也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集中在四个方面：鼓励零部件制造厂商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并购重组形成数家大型零部件集团；支持在关键领域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出口秩序，形成有序竞争。

1、鼓励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采购体系

2004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在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专门设置第八章“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对融入全球采购体系、集团化发展、提高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引导。

政策导向	相关条文
进入全球采购体系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模块化供货	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提高自主发展能力	提高自主发展能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
集团化发展	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2、鼓励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2006 年 12 月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中明确鼓励零部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政策导向	相关条文
存在的问题	零部件与整车未能同步发展。汽车工业通过对外开放、合资合作，整车产品的制造工艺及质量已经接近国际水平，但零部件生产却滞后于整车的发展。国内零部件企业整体配套能力不强，专业化生产水平较低，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
打破分割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鼓励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3、支持零部件企业整合，鼓励出口

《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第二章第三节提出“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主要以支持零部件企业整合、形成国际竞争力为导向，同时提出零部件出口的总量目标和结构调整方向：

“到 2010 年，经过整合后的中时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数量减少 70%，培育培养 5～10 家具有规模经济实力的零部件企业，形成 20～30 家一级供应商，250～350 家二级供应商，1250～1500 家三级供应商；”

“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再用 5 年时间发展出 2～3 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产业集群，争取到 2020 年成为全球零部件生产大国，跻身国际零部件工业强国。”

政策导向	相关条文
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	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OEM）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机电类零部件企业，要加快形成产品研发能力，提高电子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开拓配套及出口市场，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具有自主品牌的零部件企业。电子类零部件企业，应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种技术资源与途径，以自主品牌的商用车和经济型乘用车配套为突破口，尽快掌握核心技术，以质量、成本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一批能够为多家配套、自主发展的高新技术零部件企业。
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	鼓励支持同类、同系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共享市场、技术、人才及相关社会资源，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体制、机制创新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综合优势、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规模化生产的零部件骨干企业（集团）。
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按照系统开发、模块化配套的发展趋势，零部件骨干企业应与整车企业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不断提高系统零部件开发水平。积极开展新能源动力系统及关键零件的研发，逐步建立、完善零部件生产体系和产品标准体系，形成零部件系统开发模块化配套能力。
大力发展汽车电子技术	重点发展提高整车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和使用要求所需的电子控制系统，如动力、传动、制动、转向等总成电子控制系统技术，随动灯光、电子导航、智能总线等车身与车载电子系统。2010 年，我国的汽车电子技术应基本适应配备各类汽车产品的要求。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在充分利用多年来合资合作和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汽车工业要完成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向集成创新转化过渡。骨干企业要具备原始创新能力，发展各类专有、专利技术，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生产企业要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开发新产品，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对 2009 年～2011 年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政策导向	相关内容
培育汽车消费市场	从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征收车辆购置税。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家安排 50 亿元，对农民报废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换购轻型载货车以及购买 1.3 升以下排量的微型客车，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增加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
推进汽车产业重组	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进行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	今后三年中央安排 100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展。
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	推动电动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中央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在大中城市示范推广。
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发展自主品牌	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完善汽车消费信贷。

二、拟注入上市公司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竞争优势

（一）配套市场的综合优势

从发展历史来看，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在改革开放后中国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中产生并发展壮大。经过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的长期业务合作，已在 Q（质量）、S（服务）、T（技术）、P（价格）等方面建立了相互信任，建立起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近年来，随着整车企业逐步形成本土化开发的能力，零部件企业在同步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部分重点领域以确立了同步开发的战略供应商地位。

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合资合作等方式，已与包括上海通用、长安福特、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合资企业，合作外方包括相当数量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外资方在国际零部件全球市场的竞争实力，也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提供了良好的资源，目前已有产品进入或即将进入美国通用、美国福特、德国大众等国际著名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二）产业发展的集群优势

受我国汽车集团的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本次拟购买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其产品配套辐射全国市场，覆盖包括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等要点领域，是国内起步较早、基础最好、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汽车独立供应零部件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集群可实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改应，确保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合资合作的领先优势

本次上汽集团拟注入公司的企业涉及多家合资企业，主要外方合作伙伴包括伟世通、法雷奥、辉门、小糸等著名跨国零部件企业，这些企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通过近 20 年富有成效的合资合作，合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管理、开发经验，集聚和培养了一支强大精干的人才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企业在技术、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得以承继。

在技术方面，合资企业已全部建立自己的技术中心或技术开发部门，通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基础上，不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逐步形成本土化同步开发能力。在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合资企业中，有 9 家已建成“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15 家被评为“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这些企业在国际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许多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或上海市的重点新产品，部分产品已拥有汽车零部件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管理方面，合资企业充分利用与跨国企业合作的有利条件，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思想、管理方式和管理机制，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融合创新，形成众多各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如三电贝洱的“人人成为经营者”管理、小糸车灯的持续改善管理、延锋伟世通的 6 个西格玛等等，多家企业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机械行业现代化管理企业”等。

在文化方面，上汽集团拥有“50:50”等不同股比模式下合资企业成功运作的丰富经验，并在合资企业倡导以“学习理解（Study）、认合资企业利益为重（Sino-Foreign JVs’ Interests Go First）、规范行为（Standardization）、灵活务实（Spring）”为主要内容的 4S 合作理念，多年来，合资企业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坚持实施 4S 合作理念，融汇中外文化之长，建立起中外共识的价值观念，使企业得以快速、持续、和谐发展，有效实现了中外双方的合作共赢。

（四）行业整合的潜在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上汽集团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已经初具规模。与世界顶尖的零部件集团的长期合作，产品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大大提升。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包括为美系、欧系、日系等整车厂商配套的零部件企业，与我国整车多配套体系兼容性强、过去几年中，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零部件企业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已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逐步整合了行业内多家企业，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以及汽车产业变革的深化，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上汽集团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将利用其产业和资本优势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获得先机，占据行业整合能力优势。

三、拟购买资产的控制情况

一、上汽集团对 9 家持股比例在 50%以下、7 家持股比例为 50%的公司的控制情况

本次拟购买股权中，包含 9 家持股比例在 50%以下、7 家持股比例为 50%的公司股权。上汽集团对上述 16 家公司控制力情况分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1	延锋伟世通	控制	50	注①
2	三电贝洱	控制	38.5	注②
3	延锋伟世通模具	共同控制	25	注③
4	制动系统公司	共同控制	50	
5	采埃孚转向机	共同控制	49	注④
6	小糸车灯	共同控制	50	
7	皮尔博格公司	共同控制	50	
8	法雷奥电器	共同控制	50	
9	KS活塞	共同控制	50	
10	上海天合	共同控制	50	
11	华东泰克西	共同控制	25	注⑤
12	申雅公司	共同控制	47.5	注⑥
13	纳铁福公司	参股	35	注⑦
14	扬州亚普	参股	34	
15	菲特尔莫古轴瓦	参股	40	
16	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	参股	40	

注：

①鉴于上汽集团与巴士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汽集团同意将其在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伟世通”）的所有股权（占延锋伟世通 50%股权）及其在合营合同及合营章程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巴士股份，2008 年 9 月 9 日，巴士股份与延锋伟世通之另一股东伟世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世通国际”）签订《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以及《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合资章程修改协议》，对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双方约定，延锋伟世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巴士股份任命，4 名董事由伟世通国际任命，巴士股份从而取得延锋伟世通的绝对控制权。

延锋伟世通上述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上海市外资委 2008 年 9 月 11 日沪外资委协[2008]2865 号文《关于同意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的批准。但巴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实施完毕前，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尚未正式生效，因此在巴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仍将延锋伟世通视为共同控制类企业。

②三电贝洱共有四个股东，分别是上汽集团（38.5%）、三电株式会社（35%）、贝洱有限公司（17.5%）和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9%）。至 2008 年 1 月止，上汽集团已经与三电株式会社、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对三电贝洱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权。该事项无须商务部批准。

③上汽集团对延锋伟世通模具直接持有 25%，通过延锋伟世通间接持有延锋伟世通模具 50%。根据延锋伟世通模具《公司章程》，延锋伟世通模具董事会中，延锋伟世通委派 4 名董事，上汽集团和伟世通国际各委派 1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延锋伟世通委派，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延锋伟世通模具实施控制。

因延锋伟世通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改尚未正式生效，巴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仍将延锋伟世通视为共同控制类企业。

④上汽集团对采埃孚转向机的股权比例为 49%，采埃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但根据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上汽集团与外方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及管理层委派等方面均有对等权利，故构成共同控制。

⑤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汽集团与东华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对东华泰克西生产经营的共同控制权。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股份将取得原有上汽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由巴士股份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该事项无须审批机关的批准。

⑥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汽集团与上海青浦赵屯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对申雅公司生产经营的共同控制权，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股份将取得原有上汽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由巴士股份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该事项无须审批机关的批准。

⑦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汽集团与纳铁福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持股 5%的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与上汽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和增强上汽集团对纳铁福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力，共同发展纳铁福公司的主营业务。

上述一致性动人协议约定，上汽集团在纳铁福公司委派的董事在表决前，应将其投票决定告知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纳铁福公司委派的董事，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纳铁福公司委派的董事将与上汽集团在纳铁福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完全相同的投票行动。上市一致性动人协议有效期自一致性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再持有纳铁福公司的股权之日止。

因此，截止目前，纳铁福公司也成为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上汽集团对纳铁福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国投机轮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自股权交割日开始，上述一致性动人协议的上汽集团自动改为巴士股份，不需重新签署新的协议。

二、拟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基本情况及统计分析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23 家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以及与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债权类资产及现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巴士股份对拟购买资产中的债权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具有绝对控制权，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股权为 10 家，具有较强控制力的合营公司股权为 10 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股权为 3 家。

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巴士股份的架构，本次拟购买资产巴士股份占有的权益份额以及评估价值，按控制类型分类如下：

控制类别	巴士股份占有的权益份额（归属母公司的权益乘以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债权类资产及现金	150,645.49	19.95	150,645.49	17.68
控制类股权	331,792.88	43.94	405,444.11	47.60
控制类资产小计	482,438.37	63.89	556,089.60	65.28
共同控制类股权	253,120.33	33.52	273,484.35	32.10
参股公司股权	19,529.33	2.59	22,285.19	2.62
拟购买资产合计	755,088.02	100	851,859.14	100

注：巴士股份占有被投资企业权益份额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股份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乘积。

按照拟购买资产的统计口径，有控制权的资产从巴士股份占有的权益份额及评估价值占全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89%和 65.28%。

单独对拟购买资产中的 23 家零部件企业股权性资产，按控制类型分类，其巴士股份占有被投资企业权益份额、股权评估价值比重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巴士股份占有被投资企业权益份额（按评估基准日计算归属母公司的权益乘以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延锋伟世通	控制	50	94,654.99	121,774.48
拖内公司	控制	100	66,579.62	71,210.47
三电贝洱	控制	38.5	23,039.67	24,113.53
上实交通	控制	70	33,529.68	46,109.81
赛科利模具	控制	69.909	23,912.60	35,341.85
中弹公司	控制	100	31,405.02	34,994.21
锻造公司	控制	100	25,205.42	26,151.48
乾通公司	控制	68.5	12,483.78	22,665.87
联谊工贸	控制	100	16,729.31	18,868.43
延锋伟世通模具	控制	25	2,126.39	2,106.99
控制类股权小计			329,666.48	403,337.12
制动系统公司	共同控制	50	48,554.94	48,834.63
采埃孚转向机	共同控制	49	39,770.06	41,111.04
小糸车灯	共同控制	50	36,517.24	37,565.15
皮尔博格公司	共同控制	50	16,207.42	17,934.31
法雷奥电器	共同控制	50	15,037.09	20,464.88
KS活塞	共同控制	50	12,047.50	13,045.80
上海天合	共同控制	50	10,436.02	11,491.19
华东泰克西	共同控制	25	9,084.12	9,685.24
申雅公司	共同控制	47.5	13,515.25	15,962.61
纳铁福公司	共同控制	35	54,077.08	59,506.49
共同控制类股权小计			255,246.72	275,591.34
扬州亚普	参股	34	13,359.42	15,251.09
菲特尔莫古轴瓦	参股	40	3,794.60	3,860.04
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	参股	40	2,375.31	3,174.06
参股类股权小计			19,529.33	22,285.19
合计			604,442.52	701,213.66
控制类股权占比（%）			54.54	57.52

注：巴士股份占有被投资企业权益份额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股份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乘积。

根据上表的分析，上市公司 2008 年 1-5 月和 2007 年主要利润来源（即股权净利润的 61.46%和 51.52%及模拟报表净利润的 66.76%和 59.43%）为控制类企业所产生。

三、上市公司对合营公司（共同控制类）的控制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其中有 10 家合营公司股权，控制与属母公司的权益乘以股权比例计算（按评估基准日），占拟购买资产比例为 23.52%，按评估值计算，占拟购买资产的 32.10%。对该等合营公司，董组后的上市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合营公司的经营采取共同控制模式，合营双方或多方根据合营合同共同决定合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中国汽车行业的合资合作中，多采用了共同控制的模式。上汽集团已经在二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尤其是以合营企业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合营企业信息、运营过程各方透明原则建立了有效的合营企业运营理模式，赢得了外方的普遍信任，在提高经营决策科学性以及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也有效防止和解决合营各方的意见分歧。上汽集团所属的合营企业在合营过程中，没有出现过中外方之间的重大决策分歧事件，这些企业都按照当初约定的合营合同顺利运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汽集团对独立供应零部件企业的管理将平移至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和共同控制企业两个层面形成完善的制度保障：

1、通过明确责权关系、重大事项事先讨论、审计监督等方式保证上市公司主导

共同控制企业的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有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当共同控制企业股权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股东将承接原有股东上汽集团在共同控制企业中的股东角色，清晰的权责关系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共同控制企业，在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重大事项事先讨论等机制，部分重大事项需要事先提交到上汽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共同控制企业董事会。共同控制企业股权进入上市公司后，有关重大事项将事先提交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为加强对共同控制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上汽集团内部审计机构每年都对共同控制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仍将有权并实施共同控制企业的审计，以强化上市公司股东的监督能力。另外，共同控制企业财务报告需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形成了独立的外部监督体系。

2、通过明确内部职权、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等方式保证共同控制企业层面的利益

本次拟购买的大多数共同控制企业，在合营合同、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董事的任命方式、董事会成员的数量、合资各方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席位、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条件、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比例等事项，保证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利益不受到损害。

共同控制企业借鉴外方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自身的企业实践，订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制度，在明确工作职权、责任的基础上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通过内部审计等监督措施，形成了良好的内部制约机制，保证共同控制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3、合营双方的对等监督机制，保证上市公司对共同控制企业的控制力度和监督能力

共同控制企业在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对等董事和副总经理职位，合营双方在高管任命、薪酬待遇、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拥有对等权力，都必须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另外，共同控制企业通过财务双签等严格监督措施，保证了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对共同控制企业的控制力度和监督能力。

4、专有技术提供者的排他性约定，保证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在部分共同控制企业中，中方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约定外方提供的专有技术的排他性条款。专有技术的排他性条款有助于规避外方有可能利用其专有技术不公平地与上市公司展开竞争的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完成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定期利润分配等特定制度安排，保证了上市公司获得共同控制企业收益的能力

为了保护控股者可能及时获取投资回报，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全部分配当年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条款。类似条款的约定可以保证上市公司获得收益的权力，也保证了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

四、上市公司对被投公司（参股类）共同控制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有 3 家联营公司股权，控制属母公司的权益乘以股权比例计算，仅占拟购买资产比例为 2.59%，按评估值计算，占拟购买资产的 2.62%。上汽集团对这 3 家联营公司派出了董事，其中，菲特尔莫古轴瓦、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现任董事长都是由上汽集团委派，从而对联营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会人数（人）	上汽委派人数（人）
1	扬州亚普	7	2
2	菲特尔莫古轴瓦	5	2
3	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	5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承接同上述联营公司派出董事的权利，通过派出的董事，代表并表达上市公司的利益和意愿，积极发挥在参股公司投资规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不断促进参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从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管理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外合资各方之间的战略共识，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为宗旨，以共识求共赢为目标，推护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护巴士股份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在确保对零部件公司拥有充分运营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增加现有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控制权，另一方面通过直接投资新设控股企业，加大对控制类企业的投入等方式，进一步增加控制类公司在巴士股份的比例。

第四节完成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以及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计算，200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15.97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5.08 次。

项目	本次交易前（万元）	本次交易后（万元）
流动资产	153,906.35	709,043.82
其中：货币资金	63,165.32	153,753.60
应收账款	25,192.13	103,815.72
其他应收款	18,094.04	255,202.79
存货	27,025.37	102,362.75
非流动资产	819,080.46	849,929.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933.65	151,938.78
长期股权投资	60,857.63	467,079.2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586,525.75	201,121.51
资产总额	972,986.81	1,558,973.46
流动负债	422,780.31	283,525.09
其中：短期借款	289,530.00	30,667.79
应付账款	29,358.70	140,121.35
非流动负债	127,634.36	86,294.77
负债总额	550,414.66	369,81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72.14	1,189,153.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37,912.29	1,109,354.04
少数股东权益	84,659.85	79,799.55
流动比率	0.36	2.50
速动比率	0.30	2.14
资产负债率	57%	23.7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本公司同久事公司出售资产所模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45,387.76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久事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久事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该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股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及相关非流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以及部分银行借款。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36 倍提高至 2.50 倍，速动比率将从 0.3 倍提高至 2.14 倍，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7%下降至 23.72%，本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最高为 1.14 倍，速动比率最高为 0.90 倍，资产负债率最低为 48.75%。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高值，资产负债率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低值。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宁波华翔	002048	1.10	0.74	55.66
潍柴动力	000338	1.14	0.80	58.04
威孚高科	000581	1.14	0.83	48.75
银轮股份	002126	1.32	0.90	50.35
万向钱潮	000559	0.91	0.57	55.84
福耀玻璃	600660	0.88	0.40	62.7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 1-5 月简要利润表以及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中交易后的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利润	2,489.59	71,641.04	28,950.00	130,069.00
利润总额	7,907.23	77,122.17	42,519.02	131,294.59
净利润	5,703.61	69,424.13	33,675.18	121,809.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57.41	61,944.24	25,424.13	115,006.64
净资产收益率（%）	3.38	5.58	6.06	10.45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本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大改善。2008 年 1-5 月营业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69,151.45 万元，增长 2777.62%；利润总额增加 69,214.94 万元，增长 875.3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57,186.83 万元，增长 1202.06%，净资产收益率从 3.38%大幅提高至 5.58%。2007 年度营业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101,119.00 万元，增长 349.29%；利润总额增加 88,775.57 万元，增长 208.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89,582.51 万元，增长 352.35%；净资产收益率从 6.06%大幅提高至 10.45%。

二、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明显提高。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计算，200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15.97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5.08 次。

2007 年度，我国主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10.79 次，中位数为 7.50 次；存货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4.77 次，中位数为 3.68 次。本公司交易后，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以及存货周转次数均高于我国主要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存货周转次数（次）
宁波华翔	002048	8.40	4.89
潍柴动力	000338	31.06	10.34
威孚高科	000581	5.16	3.28
银轮股份	002126	5.14	3.68
万向钱潮	000559	7.50	3.67
福耀玻璃	600660	7.47	2.78
平均值		10.79	4.77
中位数		7.50	3.68
本公司交易后		15.97	5.08

第五节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向独立供应汽